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